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品牌升级策略，不断改进完善财务损益目标。过去几年疫情反复挑战背景下，公司持之以恒坚持市场导向，以消费者需求出发不断完善产品定位风格策略，与消费者沟通策略以及购买场景的优化策略，重塑品牌竞争力，重塑市场信心。但在短期内会做市场规模深度收缩调整，以此为早日实现第一步扭亏为盈的财务目标做营运执行。

1、深度调整直营渠道，积极深化一二线市场发展，并且进一步加强三五线市场发展。

2、优化组织结构与资源配置，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价值最大化的业务上。

3、加大存货处理力度，降低库存占用。截至2021年末，公司服饰存货账面价值为11.2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9.10%，存货结构良好。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讨论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董事会会议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2名）：胡佳佳、刘岩，其中胡佳佳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张纯、郑俊豪、胡佳佳，其中张纯为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沈福俊、张纯、胡佳佳，其中，沈福俊为主任委员；（4）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郑俊豪、沈福俊、胡佳佳，其中郑俊豪为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

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五、2022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地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督，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创新，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率。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确保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体系；加强与股东、管理层、监事会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